

鹏安中证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年度报告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鹏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6 年 03 月 31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26年3月23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本报告期自2025年10月28日起至12月31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
1.1 重要提示	1
1.2 目录	2
§ 2 基金简介	4
2.1 基金基本情况	4
2.2 基金产品说明	4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7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7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7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9
§ 4 管理人报告	9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9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1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1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3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3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4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4
4.9 管理人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所涉相关事项的说明	14
4.10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4
§ 5 托管人报告	14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4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5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5
§ 6 审计报告	15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15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15
§ 7 年度财务报表	17
7.1 资产负债表	17
7.2 利润表	18
7.3 净资产变动表	19
7.4 报表附注	20
§ 8 投资组合报告	43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3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43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45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48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49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49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50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50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50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50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0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0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51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51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52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52
9.4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人管理的产品情况	52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52
§ 11 重大事件揭示	53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53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53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53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53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53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53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54
11.8 其他重大事件	55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6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56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6
§ 13 备查文件目录	56
13.1 备查文件目录	57
13.2 存放地点	57
13.3 查阅方式	57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鹏安中证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安中证红利指数	
基金主代码	02557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 年 10 月 28 日	
基金管理人	鹏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09,878,225.34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鹏安中证红利指数 A	鹏安中证红利指数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5570	025571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98,240,752.29 份	111,637,473.05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投资策略	<p>1、资产配置策略</p> <p>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90%，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的资产比例不低于非现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应当保持现金（不含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力争将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控制在 0.35% 以内，年化跟踪误差控制在 4% 以内。如因标的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导致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进一步扩大。</p> <p>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当标的指数成份股发生明显负面事件面临退市风险，且指数编制机构暂未作出调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及时对相关成份股进行调整。</p> <p>2、股票投资策略</p> <p>本基金主要采取完全复制法，即完全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但在因特殊情形导致基金无法完全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时，基金管理人可采取包括成份股替代策略在内的其他指数投资技术适当调整基金投资</p>

组合，以达到紧密跟踪标的指数的目的。特殊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法律法规的限制；（2）标的指数成份股流动性严重不足；（3）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票长期停牌；（4）标的指数成份股进行配股、增发或被吸收合并；（5）标的指数成份股派发现金股息；（6）标的指数成份股定期或临时调整；（7）标的指数编制方法发生变化；（8）其他基金管理人认定不适合投资的股票或可能严重限制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的合理原因等。

3、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式，精选优质上市公司；并最大限度避免由于存托凭证在交易规则、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等方面的差异而或有的负面影响。

4、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结合对未来市场利率预期运用久期调整策略、收益率曲线配置策略、债券类属配置策略、利差轮动策略等多种积极管理策略，通过严谨的研究发现价值被低估的债券和市场投资机会，构建收益稳定、流动性良好的债券组合。

5、可转债和可交债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采用专业的分析和计算方法，综合考虑可转债的久期、票面利率、风险等债券因素以及期权价格，力求选择被市场低估的品种，获得超额收益，具体策略包括个券精选策略、条款价值发现策略、套利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对目标公司股票的投资价值分析和可交换债券的纯债部分价值分析综合开展投资决策。

6、衍生品投资策略

（1）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基金管理人可运用股指期货，以提高投资效率更好地达到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本基金在股指期货投资中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着谨慎原则，参与股指期货的投资，以管理投资组合的系统性风险，改善组合的风险收益特性。此外，本基金还将运用股指期货来对冲诸如预期大额申购赎回、大量分红等特殊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以进行有效的现金管理。

（2）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基金管理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结合对宏观经济形势和政策趋势的判断、对债券市场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对国债期货和现货的基差、国债期货的流动性、波动水平、套期保值的有效性等指标进行跟踪监控，在最大限度保证基金资产安全的基础上，力求实现超额回报。

7、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考量宏观经济走势、支持资产所在行业景气情况、资产池结构、提前偿还率、违约率、市场利率等因素，预判

	资产池未来现金流变动；通过研究标的证券发行条款，预测提前偿还率变化对标的证券平均久期及收益率曲线的影响，同时密切关注流动性变化对标的证券收益率的影响，在严格控制信用风险暴露程度的前提下，通过信用研究和流动性管理，选择风险调整后收益较高的品种进行投资。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鹏安中证红利指数 A	鹏安中证红利指数 C
下属分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鹏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汪兀	梁明
	联系电话	0898-66116803	021-63890689
	电子邮箱	wangp@penganfunds.com	liangming@hfbank.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14-2888	95395
传真		0898-66116876	021-63890708
注册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江东新区兴洋大道 181 号 205 室-11108	济南市历下区泺源大街 8 号
办公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15A 号全球贸易之窗 16F	上海市黄浦区开平路 88 号瀛通绿地大厦 16 楼
邮政编码		570203	200023
法定代表人		洪正华	辛树人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时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penganfunds.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15A 号全球贸易之窗 16F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注册登记机构	鹏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15A 号 全球贸易之窗 16F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25 年 10 月 2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鹏安中证红利指数 A	鹏安中证红利指数 C
本期已实现收益	-3,253,916.88	-1,913,857.24
本期利润	-7,599,475.36	-4,461,091.27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370	-0.0262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3.78%	-2.66%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61%	-3.69%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25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7,164,838.91	-4,122,225.88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361	-0.0369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91,075,913.38	107,515,247.17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639	0.9631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25 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3.61%	-3.69%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本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以上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者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申购、赎回、转换等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利润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鹏安中证红利指数 A 净值表现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61%	0.46%	-2.96%	0.52%	-0.65%	-0.06%

鹏安中证红利指数 C 净值表现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69%	0.46%	-2.96%	0.52%	-0.73%	-0.06%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鹏安中证红利指数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5年10月28日-2025年12月31日)



鹏安中证红利指数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5年10月28日-2025年12月31日)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生效，自合同生效以来未进行利润分配。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鹏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1 月，注册资本 2.1 亿元，总部位于海南海口，由开源证

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设立,隶属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私募资产管理。

鹏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深刻把握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以投资者最佳利益为核心,秉持开源证券“服务陕西、服务陕煤”的发展使命,依托海南自贸港的区位优势和政策支持,借助其开放格局和国际合作框架,成为持续创新、特色鲜明的专业资产管理机构。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李云琪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5-10-28	-	15年	李云琪先生,中国籍,硕士研究生,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摩根士丹利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分析员、经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经理、高级经理;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量化公募投资部副总经理;中金睿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华兴证券有限公司量化投资总监;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总部量化投资部负责人。2024年11月加入鹏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职于投资部。自2025年10月28日至今,担任鹏安中证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郑小凡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5-10-28	-	5年	郑小凡女士,中国籍,硕士研究生,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总部权益研究员、投资经理。2024年6月加入鹏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职于投资部。自2025年10月28日至今,担任鹏安中证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首任基金经理的,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的相关规定。

3.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均未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经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公众投资者为宗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规范基金运作和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本公司制定了《公平交易管理规定》，通过组织结构的科学设置、完善的工作制度、标准化的业务流程和技术管控手段全面落实公平交易原则在具体业务（包括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环节中的实现，在保证各投资组合投资决策相对独立性的同时，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同时，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日常实时监控和事后分析评估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全流程监督，切实防范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利益输送风险，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在研究分析方面，本公司建立了客观、规范的研究分析体系，要求所有投资分析和建议均以充分的事实和数据为支撑，严禁利用内幕信息作为投资依据，规范了研究成果的应用流程。公司搭建了全公司与分投资组合双层的投资对象备选库和交易对手备选库，先制定全公司统一适用的备选库，再结合不同投资组合的投资目标、投资风格、投资范围等特征建立专属备选库，使各投资组合经理在获取研究支持、选取投资标的等方面得到公平对待，保障研究成果在各投资组合间的公平共享。

在投资决策方面，首先，公司建立健全投资授权管理制度，明确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组合经理等各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其次，公司建立严格的投资组合投资信息管理及保密制度，除业务管理所需外，不同投资组合经理之间的持仓和交易等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实现相互隔离，确保投资决策信息的公平获取。

在交易执行方面，本公司设立了独立于投资管理职能的交易部，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将投资管理职能和交易执行职能严格隔离，所有投资指令均经投资交易系统统一下达至交易部审核执行，并制定了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和差异化交易规则，通过强制公平委托等一系列措施，保证各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

在日常监控和事后分析评估方面，本公司风险管理部牵头开展交易过程的实时监控和交易结果的定期分析评估工作，对公平交易执行情况作整体把控。其中日常监控包括交易部负责人对投资指令执行过程的实时监控，及时发现并通报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的异常行为，风险管理部与合规稽核部根据市场公认的第三方信息，对投资组合与交易对手之间议价交易的价格公允性进行审查，要求相关人员对价格异常情况作出合理性解释；事后分析评估上，风险管理部在每季度和每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整体及分投资类别的收益率差异进行分析，对连续四个季度内不同时间窗下各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开展专项分析，包括同向交易持续占优比率及合计溢价贡献率等维度，

形成分析报告并经相关负责人签署后留存备查。若发现交易价差出现异常情况，合规稽核部将重新核查投资决策和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针对潜在问题完善公平交易制度，按规定向监管部门报送专项说明。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有关法规，建立公司内部公平交易管理制度体系，从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事后稽核等环节进行严格规范，通过系统和人工相结合的方式在投资管理各环节贯彻和执行公平交易管理制度，以确保公平对待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防范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公司公平交易管理的相关制度等的有关规定，未发现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存在非公平交易的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形，未发现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报告期内，市场在四季度呈现波动上行态势，风格趋于均衡，由单边成长风格切换为“价值、成长、顺周期”并行驱动的均衡结构。10 月中上旬市场短暂承压，下旬迅速修复，成长风格领涨；11 月市场风格再度趋于平衡，红利与材料板块表现相对占优；12 月指数震荡回升，成交维持高位。2025 年年末上证综指收于 3968.84 点，全年累计上涨 18.41%，各主要指数年度均实现正收益。

从 2025 年第四季度宏观经济情况来看，通胀仍处于平缓上行阶段：政策保持适度宽松，CPI 温和回升，同比增速在 10 月由负转正至 0.2%，11 月升至 0.7%，核心 CPI 稳定在 1.2%；10—11 月 PPI 同比为 -2.1% 和 -2.2%，降幅略有扩大，反映出反内卷治理与供给端优化仍需时间；展望 2026 年，经济环境有望进入“稳增长+低通胀温和回升”阶段：积极的财政政策、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价格回暖与盈利修复将共同推动 A 股从“估值驱动”转向“盈利驱动”，需重点关注全 A 净利润增速拐点及财政政策的发力节奏。

本基金为被动指数基金，投资目标是跟踪中证红利指数。根据基金合同约定，主要投资策略为复制中证红利指数的成份股权重和行业配置，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报告期内，本基金在不显著影响市场走势的前提下，较快完成了建仓，实现了对中证红利指数的有效跟踪。基金管理人将继续采用指数化投资策略，紧密跟踪基准指数，在严格控制日均跟踪偏离度和年化跟踪误差的前提下，获取与业绩基准相似的投资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鹏安中证红利指数 A 基金份额净值为 0.9639 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增长率为-3.6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96%；截至报告期末鹏安中证红利指数 C 基金份额净值为 0.9631 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3.6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96%。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21 年以来房地产行业经历持续调整，负财富效应拖累居民消费与内需，该影响随着房地产在经济占比下降已逐步减弱。经济出现结构性变化，第二产业走弱、第三产业持续走强，2024 年第三产业占 GDP 比重已达 56.7%，2025 年进一步抬升至 57.7%。2026 年是中国“十五五”开局之年，“十五五”规划定调“居民消费率明显提高”，在“服务消费升级”“扩大民生支出”等政策推动下，文旅、教育医疗、养老照护等高附加值服务业将持续扩张，服务业成为就业与内需的核心抓手。

价格层面，在“反内卷+扩大内需”的组合政策驱动下，企业和居民资产负债表有望得到修复，打破“低物价—低盈利—弱需求”的恶性循环。反内卷已推动部分工业品价格从“超跌”回归合理区间，在经济实际增速整体平稳、名义增速继续回升的环境下，预计 2026 年非金融行业上市公司的净利润增速将有所提振，为权益风险资产的估值提供宏观支撑。

海外方面，尽管 2025 年美国大幅提升关税，我国出口依然保持平稳增长，主要受益于中国的出口优势叠加当前制造业周期向上。2026 年关税的影响将转为存量消化，整体影响可控；同时海外进口需求上升，利好中国高端装备、机械制造与电子产业链，资源品与中游材料也有望迎来“量价齐升”。需要警惕地缘政治风险带来的风险资产估值压力。

对权益市场而言，名义 GDP 与企业盈利之间的传导是关键落点。2026 年，在名义 GDP 修复与“反内卷”持续推进的背景下，全 A 非金融净利润增速有望提升到较高水平。这为红利资产提供了“分子与分母”双重支撑：盈利改善托举红利可持续性，名义增速与利率环境稳定则压制估值中枢下行空间。同时，AI 与资本品周期带来的盈利再分配，将更多向中上游资源品、装备制造和高端制造集中，红利策略中占比较高的能源、工业、材料将有所受益。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切实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并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以及内部监察稽核相关规章制度，围绕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监管规则的落实情况、基金合同与内部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员工执业行为规范情况等重点领域开展各项监察稽核工作，确保经营管理与业务运作稳健合规，基金投资、交易及后台运作规范有序：

一是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并结合公司业务实际，本基金管理人及时制定、修订和完善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确保本基金管理人的内控制度做到业务开展制度先行，及时有效、合法合规。同时，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组织各部门对内部管理制度和流程机制等作了进一步梳理和优化，确保内控制度得到有效遵循。

二是常态化监察稽核专项工作。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持续严格审查本基金销售、宣传推介等方面的材料、协议及其他法律性文件等，同时，除了每季度会对各业务领域进行一次全面的稽核，公司合规稽核部门还会针对公司的关键业务部门及业务流程进行专项稽核和检查。

三是着力提升全公司从业人员的合规意识，以多种形式开展员工全面培训及多样化专题培训，包括定期推送监管动态与典型违规案例、不定期组织内外部合规主题培训、及时向全公司传达和解读基金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解答各业务部门咨询的合规法律问题等，不断提升员工合规意识。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投资运作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决策依据和投资管理程序均符合相关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未发现重大异常交易、利益输送、内幕交易及其他有损基金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在特殊情况下，公司召集估值委员会会议，讨论和决策特殊估值事项，估值委员会集体决策。估值委员会负责组织制定和适时修订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指导和监督整个估值流程。估值委员会所有相关人员具备较高的专业能力和丰富的行业从业经验。为保证基金估值的客观独立，基金经理、投资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一切以维护基金持有人利益为准则。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分别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及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流通受限股票流动性折扣数据。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收益分配。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收益分配事项。

4.9 管理人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所涉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未对本基金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

4.10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

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诚信、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义务，不存在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收益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利润分配情况等方面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复核和审查，未发现其存在任何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真复核了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认为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容诚审字[2026]200Z2521 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鹏安中证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鹏安中证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鹏安中证红利指数”）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 10 月 2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利润表、净资产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公允反映了鹏安中证红利指数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 10 月 2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我们独立于鹏安中证红利指数，并遵守了独立性准则中适用于公众利益实体财务报表审

	计的规定，同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强调事项	-
其他事项	-
其他信息	-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p>鹏安中证红利指数的基金管理人鹏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p> <p>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鹏安中证红利指数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计划清算鹏安中证红利指数、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p> <p>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鹏安中证红利指数的财务报告过程。</p>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p>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p> <p>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p> <p>（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p> <p>（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p> <p>（3）评价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p> <p>（4）对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导致对鹏安中证红利指数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p>

	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鹏安中证红利指数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基金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周祎	沈俐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审计报告日期	2026-03-27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鹏安中证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7.4.7.1	7,035,055.68
结算备付金		241,372.81
存出保证金		-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293,087,957.21
其中：股票投资		281,934,619.54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11,153,337.6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应收清算款		-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228.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7.4.7.5	-
资产总计		300,364,613.87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清算款		0.00
应付赎回款		1,525,064.89
应付管理人报酬		131,125.66
应付托管费		26,225.15
应付销售服务费		37,849.73
应付投资顾问费		-
应交税费		187.89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7.4.7.6	53,000.00
负债合计		1,773,453.32
净资产：		
实收基金	7.4.7.7	309,878,225.34
未分配利润	7.4.7.8	-11,287,064.79
净资产合计		298,591,160.55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300,364,613.87

注：1、报告截止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总额 309,878,225.34 份。其中鹏安中证红利指数 A 基金份额净值 0.9639 元，基金份额总额 198,240,752.29 份；鹏安中证红利指数 C 基金份额净值 0.9631 元，基金份额总额 111,637,473.05 份。

2、本基金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成立，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25 年 10 月 2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鹏安中证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 年 10 月 2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5 年 10 月 2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一、营业总收入		-11,512,333.18
1. 利息收入		230,871.86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9	210,174.99
债券利息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0,696.87
其他利息收入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4,853,351.72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0	-5,676,138.36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1	23,699.7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2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3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4	-
股利收益	7.4.7.15	799,086.87
其他投资收益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6	-6,892,792.51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2,939.19
减：二、营业总支出		548,233.45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316,547.75
2. 托管费	7.4.10.2.2	63,309.52
3. 销售服务费	7.4.10.2.3	112,429.37
4. 投资顾问费		-
5. 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 信用减值损失	7.4.7.18	-
7. 税金及附加		28.10
8. 其他费用	7.4.7.19	55,918.7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060,566.63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060,566.6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060,566.63

7.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鹏安中证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 年 10 月 2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25 年 10 月 2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700,524,614.98	-	700,524,614.98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390,646,389.64	-11,287,064.79	-401,933,454.4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12,060,566.63	-12,060,566.63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390,646,389.64	773,501.84	-389,872,887.80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46,211,997.18	-550,750.64	45,661,246.54
2. 基金赎回款	-436,858,386.82	1,324,252.48	-435,534,134.34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0.00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309,878,225.34	-11,287,064.79	298,591,160.55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洪正华	周辉明	任建伟
-----	-----	-----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鹏安中证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1912号《关于准予鹏安中证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准予注册,由鹏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鹏安中证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700,408,536.69元,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5]200Z0171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鹏安中证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25年10月28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700,524,614.98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116,078.29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鹏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鹏安中证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鹏安中证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与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并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鹏安中证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含存托凭证)、除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以外的其他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发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现金、衍生工具(包括国债期货、股指期货)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90%,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的资产比例不低于非现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应当保持现金(不含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

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鹏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鹏安中证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7.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25 年 10 月 2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 10 月 2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25 年 10 月 2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基金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

本基金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分别采用以下两种方

式进行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基金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基金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为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权益定义的工具。本基金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主要为股票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3) 衍生金融工具

本基金将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确认为应计利息，包含在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中。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本基金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基金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和努力即可获得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基金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基金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

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基金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基金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认定为处于第一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基金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基金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和衍生工具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市场交易价格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金融工具价格的重大事件，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 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 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

本基金发行的份额作为可回售工具具备以下特征：(1) 赋予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基金清算时按比例份额获得该基金净资产的权利，这里所指基金净资产是扣除所有优先于该基金份额对基金资产要求权之后的剩余资产；这里所指按比例份额是清算时将基金的净资产分拆为金额相等的单位，并且将单位金额乘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单位数量；(2) 该工具所属的类别次于其他所有工具类别，即本基金份额在归属于该类别前无须转换为另一种工具，且在清算时对基金资产没有优先于其他工具的要求权；(3) 该工具所属的类别中（该类别次于其他所有工具类别），所有工具具有相同的特征（例如它们必须都具有可回售特征，并且用于计算回购或赎回价格的公式或其他方法都相同）；(4) 除了发行方应当以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回购或赎回该基金份额的合同义务外，该工具不满足金融负债定义中的任何其他特征；(5) 该工具在存续期内的预计现金流量总额，应当实质上基于该基金存续期内基金的损益、已确认净资产的变动、已确认和未确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不包括本基金的任何影响）。

可回售工具，是指根据合同约定，持有方有权将该工具回售给发行方以获取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权利，或者在未来某一不确定事项发生或者持有方死亡或退休时，自动回售给发行方的金融工具。

本基金没有同时具备下列特征的其他金融工具或合同：(1) 现金流量总额实质上基于基金的损益、已确认净资产的变动、已确认和未确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不包括该基金或合同的任何影响）；(2) 实质上限制或固定了上述工具持有方所获得的剩余回报。

本基金将实收基金分类为权益工具，列报于净资产。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对于贴现债为按发行价计算的利率）或合同利率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及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扣除按票面利率（对于贴现债为按发行价计算的利率）或合同利率计算的利息的净额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扣除相关交易费用及在适用情况下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

直线法计算。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确认。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即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净资产转出。

7.4.4.1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和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市盈率法、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2)对于在锁定期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流通受限股票，根据中国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发[2017]6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之附件《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公允价值扣除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指引所独立提供的该流通受限股票剩余限售期对应的流动性折扣后的价值进行估值。

(3)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除外)及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字[2022]566号《关于发布〈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的通知》之附件《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除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固定收益品种按照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5年第4号《关于国债等债券利息收入增值税政策的公告》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除持有金融债券外的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自2025年8月8日起，对在该日期之后(含当日)新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的利息收入，恢复征收增值税。对在该日期之前已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包含在2025年8月8日之后续发行的部分)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直至债券到期。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

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 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9 号《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自 2023 年 8 月 28 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

(5)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1,194,915.46
等于：本金	1,194,609.36
加：应计利息	306.10
减：坏账准备	-
定期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5,840,140.22
等于：本金	5,840,038.36
加：应计利息	101.86
减：坏账准备	-
合计	7,035,055.68

注：其他存款为存放在开立于证券经纪机构的证券资金账户内的交易结算资金。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288,830,355.05	-	281,934,619.54	-6,895,735.51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11,099,689.00	50,705.67	11,153,337.67	2,943.00
	银行间市场	-	-	-	-
	合计	11,099,689.00	50,705.67	11,153,337.67	2,943.00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299,930,044.05	50,705.67	293,087,957.21	-6,892,792.51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3.1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注：无。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注：无。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注：无。

7.4.7.5 其他资产

注：无。

7.4.7.6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应付交易费用	-
其中：交易所市场	-
银行间市场	-
应付利息	-
预提费用	53,000.00
合计	53,000.00

注：预提费用为该基金 2025 年 10 月 2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审计费及信息披露费用。

7.4.7.7 实收基金

鹏安中证红利指数 A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0 月 2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211,410,265.70	211,410,265.70

本期申购	35,620,340.25	35,620,340.25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48,789,853.66	-48,789,853.66
本期末	198,240,752.29	198,240,752.29

鹏安中证红利指数 C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0 月 2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489,114,349.28	489,114,349.28
本期申购	10,591,656.93	10,591,656.93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388,068,533.16	-388,068,533.16
本期末	111,637,473.05	111,637,473.05

注：1、申购含红利再投。

2、本基金自 2025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4 日止期间公开发售，共募集有效净认购资金人民币 700,408,536.69 元，折合为 700,408,536.69 份基金份额（其中 A 类基金份额 211,360,079.23 份，C 类基金份额 489,048,457.46 份）。根据《鹏安中证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设立募集期内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人民币 116,078.29 元，在本基金成立后，折合为 116,078.29 份基金份额（其中 A 类基金份额 50,186.47 份，C 类基金份额 65,891.82 份），划入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

3、根据《鹏安中证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安中证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鹏安中证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1 月 2 日止期间暂不向投资人开放基金交易，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自 2025 年 11 月 3 日起开始办理。

7.4.7.8 未分配利润**鹏安中证红利指数 A**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
本期利润	-3,253,916.88	-4,345,558.48	-7,599,475.36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37,045.16	297,591.29	434,636.45
其中：基金申购款	-53,435.10	-423,015.26	-476,450.36
基金赎回款	190,480.26	720,606.55	911,086.81
本期已分	-	-	-

配利润			
本期末	-3,116,871.72	-4,047,967.19	-7,164,838.91

鹏安中证红利指数 C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
本期利润	-1,913,857.24	-2,547,234.03	-4,461,091.27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70,803.80	268,061.59	338,865.39
其中：基金申购款	-10,642.98	-63,657.30	-74,300.28
基金赎回款	81,446.78	331,718.89	413,165.67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1,843,053.44	-2,279,172.44	-4,122,225.88

7.4.7.9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0 月 2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56,335.84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955.94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138,372.81
其他	14,510.40
合计	210,174.99

注：其他存款利息收入为存放在证券经纪机构的证券资金账户中的证券交易结算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其他为应收申购款利息。

7.4.7.10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0 月 2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113,039,389.08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118,518,271.63
减：交易费用	197,255.81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5,676,138.36

7.4.7.11 债券投资收益**7.4.7.11.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0 月 2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24,185.04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485.27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合计	23,699.77

7.4.7.11.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0 月 2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4,924,762.37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4,900,201.00
减：应计利息总额	24,417.37
减：交易费用	629.27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485.27

7.4.7.1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3 贵金属投资收益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 衍生工具收益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0 月 2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799,086.87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合计	799,086.87

7.4.7.1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5 年 10 月 2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6,892,792.51
——股票投资	-6,895,735.51
——债券投资	2,943.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基金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 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 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合计	-6,892,792.51

7.4.7.17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0 月 2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2,939.19
合计	2,939.19

注：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期间递减，赎回费全额归入基金资产。

7.4.7.18 信用减值损失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信用减值损失。

7.4.7.19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0 月 2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审计费用	33,000.00
信息披露费	20,000.00
证券出借违约金	-

划款手续费	978.71
其他	1,940.00
合计	55,918.71

7.4.7.20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 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报出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鹏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 年 10 月 2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7,738,305.78	68.76%

7.4.10.1.2 权证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10.1.3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 年 10 月 2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900,235.00	100%

7.4.10.1.4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 年 10 月 2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8,879,000.00	74.45%

7.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 年 10 月 2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4,544.97	68.68%	-	-

注：上述佣金按协议约定的佣金费率计算，佣金费率由协议签订方参考市场价格确定。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0 月 2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316,547.75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25,112.91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191,434.84

注：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50% 年费率计提。

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50\%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0 月 2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63,309.52

注：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0% 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0\%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7.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 名称	本期 2025 年 10 月 2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鹏安中证红利指数 A	鹏安中证红利指数 C	合计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58,443.91	58,443.91
鹏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5,890.04	15,890.04
合计	-	74,333.95	74,333.95

注：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 0.40% 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40\%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 C 类基金份额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无。

7.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7.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注：无。

7.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注：无

7.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7.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无。

7.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无。

7.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 年 10 月 2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94,915.46	56,335.84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09,183.38	380.71

注：1、本基金由基金托管人保管的银行存款，按银行约定利率计息；

2、本基金管理人股东受托作为本基金的证券经纪商之一。上述款项为本基金存放于基金专用证券资金账户中的证券交易结算资金，按证券经纪服务协议约定利率计息。

7.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无。

7.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注：无。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7.4.12 期末（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4.12.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受限期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688809	强一股份	2025 年 12 月 23 日	6 个月	科创板新股限售	85.09	203.31	98	8,338.82	19,924.38	-

注：1、基金可使用以基金名义开设的股票账户，选择网上或者网下一种方式进行新股申购。其中基金参与网下申购获得的新股中需要限售的部分或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配售获得的新股，在新股上市后的约定期限内不能自由转让；基金参与网上申购获配的新股，从新股获配日至新股上市日之间不

能自由转让。

- 2、基金参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获得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 3、基金作为特定投资者，认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 4、基金通过询价转让受让的科创板股份，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注：无。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注：无。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注：无。

7.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注：无。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同时本基金为指数基金，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目前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本基金采用指数化投资策略，紧密跟踪中证红利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在正常市场情况下，力争将基金的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绝对值控制在 0.35% 以内，年化跟踪误差控制在 4% 以内。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目前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相应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奉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建立了顺序递进、权责统一、严密有效的四道内控防线。该体系分为四个层级，由上至下分别是董事会（含下设的合规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经营层（含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相关内部控制部门（风险管理部、合规稽核部）与各风险管理单元（公司各部门）。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存放在具有托管资格的银行；本基金存放其他存款银行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存在存放于期货公司的期货备付金，期货公司的选择参考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的主体评级或行业分类结果选择交易对手，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除国债、央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以外的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A-1	-
A-1 以下	-
未评级	11,153,337.67
合计	11,153,337.67

注：1. 债券评级取自第三方评级机构的债项评级。

2. 未评级债券为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票及无第三方机构评级的债券。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所承担的全部金融负债的合约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净资产)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7.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对本基金的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组合在短时间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等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共同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投资组合不受上述比例限制）。

本基金所持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参见附注 7.4.12。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动性受限资产的估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进行审慎评估与测算，确保每日确认的净赎回申请不得超过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经确认的当日净赎回金额。

同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足额；并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本基金持有及承担的大部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不计息，因此本基金的收入及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在很大程度上独立于市场利率变化。本基金持有的利率敏感性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	-------	-------	-------	-----	----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7,035,055.68	-	-	-	7,035,055.68
结算备付金	241,372.81	-	-	-	241,372.8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153,337.67	-	-	281,934,619.54	293,087,957.21
应收申购款	-	-	-	228.17	228.17
资产总计	18,429,766.16	-	-	281,934,847.71	300,364,613.87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1,525,064.89	1,525,064.89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131,125.66	131,125.66
应付托管费	-	-	-	26,225.15	26,225.15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37,849.73	37,849.73
应交税费	-	-	-	187.89	187.89
其他负债	-	-	-	53,000.00	53,000.00
负债总计	-	-	-	1,773,453.32	1,773,453.32
利率敏感度缺口	18,429,766.16	-	-	280,161,394.39	298,591,160.55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注：于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持有的交易性债券投资公允价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为 3.74%，因此市场利率的变动对于本基金净资产无重大影响。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股票和债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

本基金主要采取完全复制策略，即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本基金以降低基金的跟踪误差为目的，在考虑流动性风险的前提下，构建债券投资组合。确定基金资产在股票、债券及货币市场工具等类别资

产间的分配比例，并随着各类证券风险收益特征的相对变化，动态调整股票资产、债券资产和货币市场工具的比例，以规避或控制市场风险，提高基金收益率。

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90%，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的资产比例不低于非现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应当保持现金(不含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对基金进行风险度量，及时可靠地对风险进行跟踪和控制。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281,934,619.54	94.42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其他	-	-
合计	281,934,619.54	94.42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假定市场基准变动 5%，其他变量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 业绩比较基准上升 5%	12,376,603.60
	2. 业绩比较基准下降 5%	-12,376,603.60

7.4.14 公允价值

7.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7.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281,914,695.16
第二层次	11,153,337.67
第三层次	19,924.38
合计	293,087,957.21

7.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7.4.14.2.3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情况

7.4.14.2.3.1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合计
	债券投资	股票投资	
期初余额	-	0.00	-
当期购买	-	-	-
当期出售/结算	-	-	-
转入第三层次	-	8,338.82	8,338.82
转出第三层次	-	-	-
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	-	11,585.56	11,585.56
其中：计入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	11,585.56	11,585.56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	-	-	-
期末余额	-	19,924.38	19,924.38
期末仍持有的第三层次金融资产计入本期损益的未实现利得或损失的变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11,585.56	11,585.56

注：1、于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持有的第三层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均为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但尚在限售期内的股票投资。

2、计入损益的利得或损失分别计入利润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收益等项目。

7.4.14.2.3.2 使用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公允价值	采用的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名称	范围/加权平均值	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关系
流通受限股票	19,924.38	平均价格亚式期权模型	预期年化波动率	142.71%	负相关

7.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7.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7.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281,934,619.54	93.86
	其中：股票	281,934,619.54	93.86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1,153,337.67	3.71
	其中：债券	11,153,337.67	3.71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7,276,428.49	2.42
8	其他各项资产	228.17	0.00
9	合计	300,364,613.87	100.00

注：其他各项资产为应收申购款。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57,327,375.00	19.20
C	制造业	75,677,198.59	25.34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5,141,492.00	1.72
E	建筑业	8,200,452.00	2.75
F	批发和零售业	10,577,447.00	3.54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9,666,668.00	9.94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70,084,824.00	23.47
K	房地产业	2,577,960.00	0.86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363,448.00	0.79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847,000.00	0.95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1,285,672.00	3.78
S	综合	-	-
	合计	275,749,536.59	92.35

8.2.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6,183,394.95	2.07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1,688.00	0.00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6,185,082.95	2.07

8.2.3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8.3.1 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919	中远海控	552,400	8,385,432.00	2.81
2	600256	广汇能源	956,900	4,707,948.00	1.58
3	600546	山煤国际	406,900	4,105,621.00	1.37
4	601328	交通银行	561,400	4,070,150.00	1.36
5	601666	平煤股份	516,600	4,065,642.00	1.36
6	603565	中谷物流	404,500	4,061,180.00	1.36
7	600295	鄂尔多斯	322,100	3,981,156.00	1.33
8	601699	潞安环能	334,000	3,941,200.00	1.32
9	000983	山西焦煤	579,000	3,717,180.00	1.24
10	000408	藏格矿业	44,000	3,713,600.00	1.24
11	601168	西部矿业	131,600	3,637,424.00	1.22
12	601225	陕西煤业	169,700	3,618,004.00	1.21
13	600188	兖矿能源	267,000	3,511,050.00	1.18
14	600039	四川路桥	351,900	3,501,405.00	1.17
15	600177	雅戈尔	453,700	3,448,120.00	1.15
16	601088	中国神华	84,600	3,426,300.00	1.15
17	600153	建发股份	363,500	3,362,375.00	1.13
18	600398	海澜之家	540,600	3,270,630.00	1.10
19	600348	华阳股份	395,000	3,262,700.00	1.09
20	601229	上海银行	316,200	3,193,620.00	1.07
21	000672	上峰水泥	245,800	3,192,942.00	1.07
22	600273	嘉化能源	363,800	3,179,612.00	1.06
23	000651	格力电器	78,100	3,141,182.00	1.05
24	601166	兴业银行	148,800	3,133,728.00	1.05
25	002756	永兴材料	57,100	3,097,675.00	1.04
26	600755	厦门国贸	422,600	3,038,494.00	1.02
27	600096	云天化	90,200	3,013,582.00	1.01
28	601857	中国石油	288,900	3,007,449.00	1.01
29	600919	江苏银行	289,100	3,006,640.00	1.01

30	600985	淮北矿业	269,900	2,998,589.00	1.00
31	601916	浙商银行	979,600	2,977,984.00	1.00
32	601717	中创智领	120,900	2,968,095.00	0.99
33	601077	渝农商行	459,200	2,966,432.00	0.99
34	601169	北京银行	541,300	2,966,324.00	0.99
35	002601	龙佰集团	151,200	2,960,496.00	0.99
36	002867	周大生	241,000	2,935,380.00	0.98
37	600737	中粮糖业	170,500	2,934,305.00	0.98
38	600015	华夏银行	424,100	2,913,567.00	0.98
39	600028	中国石化	467,500	2,889,150.00	0.97
40	600938	中国海油	95,700	2,888,226.00	0.97
41	000429	粤高速 A	241,900	2,849,582.00	0.95
42	301109	军信股份	189,800	2,847,000.00	0.95
43	002043	兔宝宝	197,500	2,845,975.00	0.95
44	600350	山东高速	290,800	2,835,300.00	0.95
45	600282	南钢股份	538,000	2,829,880.00	0.95
46	000895	双汇发展	106,800	2,826,996.00	0.95
47	601818	光大银行	809,700	2,825,853.00	0.95
48	601009	南京银行	245,200	2,802,636.00	0.94
49	601318	中国平安	40,800	2,790,720.00	0.93
50	601838	成都银行	173,100	2,790,372.00	0.93
51	002572	索菲亚	203,100	2,764,191.00	0.93
52	601398	工商银行	346,200	2,745,366.00	0.92
53	601998	中信银行	353,500	2,721,950.00	0.91
54	601825	沪农商行	288,800	2,682,952.00	0.90
55	601006	大秦铁路	518,000	2,672,880.00	0.90
56	601001	晋控煤业	200,800	2,640,520.00	0.88
57	600036	招商银行	62,100	2,614,410.00	0.88
58	601187	厦门银行	355,500	2,609,370.00	0.87
59	601288	农业银行	339,400	2,606,592.00	0.87
60	601939	建设银行	279,900	2,597,472.00	0.87
61	601000	唐山港	673,600	2,586,624.00	0.87
62	600064	南京高科	297,000	2,577,960.00	0.86
63	600901	江苏金租	419,500	2,567,340.00	0.86
64	600016	民生银行	668,100	2,558,823.00	0.86
65	000933	神火股份	92,100	2,529,987.00	0.85
66	601997	贵阳银行	429,700	2,522,339.00	0.84
67	600461	洪城环境	268,200	2,486,214.00	0.83
68	601963	重庆银行	229,200	2,482,236.00	0.83
69	601658	邮储银行	454,900	2,479,205.00	0.83
70	601988	中国银行	429,100	2,458,743.00	0.82
71	601928	凤凰传媒	244,500	2,454,780.00	0.82
72	601598	中国外运	403,500	2,445,210.00	0.82

73	600012	皖通高速	162,300	2,405,286.00	0.81
74	600057	厦门象屿	277,400	2,363,448.00	0.79
75	600757	长江传媒	266,100	2,362,968.00	0.79
76	600741	华域汽车	117,900	2,358,000.00	0.79
77	601101	昊华能源	325,600	2,331,296.00	0.78
78	002563	森马服饰	426,900	2,313,798.00	0.77
79	601098	中南传媒	202,000	2,274,520.00	0.76
80	000157	中联重科	262,800	2,267,964.00	0.76
81	601216	君正集团	460,800	2,221,056.00	0.74
82	002416	爱施德	174,100	2,190,178.00	0.73
83	600373	中文传媒	231,400	2,161,276.00	0.72
84	002233	塔牌集团	233,500	2,103,835.00	0.70
85	601668	中国建筑	409,900	2,102,787.00	0.70
86	601019	山东出版	235,200	2,032,128.00	0.68
87	600585	海螺水泥	92,400	2,019,864.00	0.68
88	600729	重庆百货	76,400	1,986,400.00	0.67
89	920599	同力股份	69,783	1,446,601.59	0.48
90	603967	中创物流	103,800	1,425,174.00	0.48
91	002737	葵花药业	96,400	1,423,828.00	0.48
92	600502	安徽建工	287,000	1,346,030.00	0.45
93	603706	东方环宇	69,100	1,340,540.00	0.45
94	002540	亚太科技	188,600	1,335,288.00	0.45
95	600997	开滦股份	229,700	1,320,775.00	0.44
96	002267	陕天然气	174,600	1,314,738.00	0.44
97	600971	恒源煤电	207,600	1,295,424.00	0.43
98	600123	兰花科创	217,200	1,283,652.00	0.43
99	000090	天健集团	337,900	1,250,230.00	0.42
100	002154	报喜鸟	320,100	1,232,385.00	0.41

8.3.2 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88472	阿特斯	52,296	779,733.36	0.26
2	688563	航材股份	12,574	734,950.30	0.25
3	688548	广钢气体	42,534	618,444.36	0.21
4	688550	瑞联新材	13,359	605,296.29	0.20
5	688819	天能股份	17,801	591,349.22	0.20
6	688249	晶合集成	17,804	590,914.76	0.20
7	688425	铁建重工	114,016	578,061.12	0.19
8	688778	厦钨新能	7,353	568,901.61	0.19
9	688187	时代电气	10,736	550,649.44	0.18

10	688106	金宏气体	27,829	545,170.11	0.18
11	688809	强一股份	98	19,924.38	0.01
12	600325	华发股份	400	1,688.00	0.00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919	中远海控	9,046,223.50	3.03
2	002048	宁波华翔	8,549,468.30	2.86
3	000937	冀中能源	6,141,068.00	2.06
4	601328	交通银行	6,060,801.00	2.03
5	600256	广汇能源	5,812,578.00	1.95
6	601288	农业银行	5,571,454.00	1.87
7	601699	潞安环能	5,425,842.00	1.82
8	600546	山煤国际	5,001,111.00	1.67
9	601998	中信银行	4,843,030.00	1.62
10	600282	南钢股份	4,737,288.00	1.59
11	601939	建设银行	4,729,651.00	1.58
12	601666	平煤股份	4,718,805.35	1.58
13	603565	中谷物流	4,716,281.00	1.58
14	600938	中国海油	4,601,761.00	1.54
15	000983	山西焦煤	4,536,923.00	1.52
16	600295	鄂尔多斯	4,533,799.00	1.52
17	601009	南京银行	4,449,624.00	1.49
18	601166	兴业银行	4,396,999.00	1.47
19	601088	中国神华	4,350,405.00	1.46
20	601225	陕西煤业	4,341,809.00	1.45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048	宁波华翔	7,663,065.00	2.57
2	000937	冀中能源	5,570,391.00	1.87
3	000830	鲁西化工	4,051,014.00	1.36
4	600019	宝钢股份	3,371,407.00	1.13
5	600000	浦发银行	3,242,094.00	1.09
6	000932	华菱钢铁	3,126,629.00	1.05
7	600548	深高速	2,854,891.00	0.96
8	000581	威孚高科	2,795,934.00	0.94
9	601288	农业银行	2,761,275.00	0.92

10	600782	新钢股份	2,580,666.00	0.86
11	600395	盘江股份	2,506,405.00	0.84
12	603878	武进不锈	2,447,486.00	0.82
13	600377	宁沪高速	2,302,093.00	0.77
14	601636	旗滨集团	2,221,016.00	0.74
15	601939	建设银行	1,977,994.00	0.66
16	600325	华发股份	1,873,498.00	0.63
17	600938	中国海油	1,864,573.00	0.62
18	601998	中信银行	1,849,162.00	0.62
19	600971	恒源煤电	1,848,126.00	0.62
20	601328	交通银行	1,840,081.00	0.62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407,348,626.68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113,039,389.08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11,153,337.67	3.74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1,153,337.67	3.74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9785	25 国债 13	60,000	6,036,180.82	2.02
2	019792	25 国债 19	50,000	5,016,145.21	1.68
3	019773	25 国债 08	1,000	101,011.64	0.03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应当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在此基础上，主要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股指期货合约，以提高投资效率，从而更好的跟踪标的指数。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基金参与国债期货交易，应当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国债期货的流动性和风险收益特征，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适度参与国债期货投资。

8.11.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国债期货投资。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说明

1. 交通银行（证券代码 601328.SH）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 2025 年 12 月 19 日相关行政处罚公示，该证券发行人因违反账户管理规定等多项违法行为受到中国人民银行的处罚。

2. 潞安环能（证券代码 601699.SH）

根据 2025 年 8 月 6 日发布的相关公告，该证券发行人因未依法履行职责被山西证监局出具警示函。

3. 中谷物流（证券代码 603565.SH）

根据 2025 年 5 月 22 日发布的相关公告，该证券发行人因涉嫌违反法律法规被浦东海事局处以罚款。

对上述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的说明：本基金的主要策略为复制中证红利指数的成份股权重和行业配置，上述主体所发行的证券为标的指数成份股，上述主体所发行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

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除上述证券，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未发现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8.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的说明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均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内的股票。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228.17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28.17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8.12.5.1 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8.12.5.2 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本报告中涉及比例计算的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	持有人	户均持有的	持有人结构
-----	-----	-------	-------

别	户数 (户)	基金份额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鹏安中证红利指数 A	1,188	166,869.32	66,176,826.44	33.38%	132,063,925.85	66.62%
鹏安中证红利指数 C	982	113,683.78	21,245,769.08	19.03%	90,391,703.97	80.97%
合计	2,137	145,006.19	87,422,595.52	28.21%	222,455,629.82	71.79%

注：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鹏安中证红利指数 A	580,391.86	0.2928%
	鹏安中证红利指数 C	222.04	0.0002%
	合计	580,613.90	0.1874%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鹏安中证红利指数 A	10~50
	鹏安中证红利指数 C	0
	合计	10~5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鹏安中证红利指数 A	10~50
	鹏安中证红利指数 C	0~10
	合计	10~50

9.4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人管理的产品情况

注：无。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鹏安中证红利指数 A	鹏安中证红利指数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5 年 10 月 28 日）基金份额总额	211,410,265.70	489,114,349.28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35,620,340.25	10,591,656.93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48,789,853.66	388,068,533.16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98,240,752.29	111,637,473.05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 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发布公告，自 2025 年 10 月 21 日起，张国勇先生不再担任董事长职务，由杨彬先生接任；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5 年 11 月 22 日发布公告，2025 年 11 月，经公司股东决定，冯根福先生、王伟雄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杨仓兵先生、黄英君先生出任公司独立董事。

2. 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无。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改变投资策略。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为本基金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报告期内实际应支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为 33000 元。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1 管理人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2 管理人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相关从业人员未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1.6.3 托管人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注：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未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1.6.4 托管人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注：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相关从业人员未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	357,738,305.78	68.76%	74,544.97	68.68%	-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	95,434,534.34	18.34%	20,336.08	18.73%	-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	67,131,227.80	12.90%	13,665.42	12.59%	-

注：1、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证券交易费用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24]3号）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管理的采用券商交易模式的基金，不适用单一证券公司交易佣金比例限制。

2、本基金管理人选择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研究实力较强、能满足公募基金采用券商交易模式进行证券交易和结算需要的证券公司作为本基金的证券经纪商。本基金管理人与选择的证券经纪商、本基金的托管人签订证券经纪服务协议，对账户管理、资金存管、交易执行、交易管理、佣金收取、清算交收、违约责任等作出约定。

3、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证券交易费用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24]3号）及证券业协会测算结果完成佣金动态调整工作。

4、本部分的数据统计时间区间与本报告的报告期一致，统计范围仅包括本基金；本公司官网披露的本公司旗下公募基金通过证券公司证券交易及佣金支付情况（2025年度）的报告期为2025年10月28日至2025年12月31日，统计范围为报告期间存续过的所有公募基金，包括报告期间成立、清算、

转型的公募基金。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900,235.00	100.00%	238,879,000.00	74.45%	-	-	-	-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74,000,000.00	23.06%	-	-	-	-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8,000,000.00	2.49%	-	-	-	-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鹏安中证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规定报刊及公司网站	2025-10-29
2	鹏安中证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规定报刊及公司网站	2025-10-31
3	鹏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投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10-31

	资者通过鹏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认/申购旗下基金实行费率优惠的公告	规定报刊及公司网站	
4	鹏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直销网上交易平台银行签约及平安银行暂停签约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规定报刊及公司网站	2025-11-01
5	鹏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与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规定报刊及公司网站	2025-11-03
6	鹏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安中证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规定报刊及公司网站	2025-11-04
7	鹏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变更情况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规定报刊及公司网站	2025-11-22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51028-20251103	207,006,899.99	-	207,006,899.99	0.00	0.00%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可能会出现集中赎回甚至巨额赎回从而引发基金净值剧烈波动，甚至引发基金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注：1、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占比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至小数点后第 2 位；

2、申购份额包含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红利再投资或者买入等业务增加的份额，赎回份额包含赎回、转换转出或者卖出等业务减少的份额。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鹏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文件；
2. 中国证监会准予鹏安中证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文件；
3. 《鹏安中证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4. 《鹏安中证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5. 《鹏安中证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6.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7.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文件。

13.2 存放地点

以上备查文件存放在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在办公时间可供免费查阅。

13.3 查阅方式

上述文件可在鹏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互联网站上查阅，或者在营业时间内到鹏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查阅。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鹏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14-2888

网址:<http://www.penganfunds.com>

鹏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